

# 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

榆市计生协发〔2024〕1号

## 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印发《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2024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计生协会，机关各部室：

现将《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4年3月26日

# 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和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聚焦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and 家庭健康促进两大主题，扎实落实“六项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计生协会改革建设和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精准落实，持续推动新时代计生协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市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2024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推进主体责任落实

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计生协会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切实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推动全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

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团结带领会员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更好地把广大育龄群众和家庭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市计生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通讯》等宣传阵地建设，打造网上网下融合发展、市县区共同联动的大宣传格局。

## **二、倡导婚育文化，积极构建生育友好环境**

认真落实 1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落实人口高质量发展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的通知》，积极申报中国计生协会新型婚育文化建设试点项目，加强和创新生育友好宣传引导，利用“5.29 会员活动日”“7.11 世界人口日”、中秋节、春节等节点，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适龄青年树立积极婚育观念，破除高价彩礼等婚嫁陈规陋习，推动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顺应时代发展进步潮流、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新型婚育文化，为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文化支持和良好舆论氛围。

## **三、推进优生优育，不断丰富服务群众载体**

持续深化“优生优育进万家”活动和“向日葵计划”，

指导完善县市区优生优育示范基地、“向日葵亲子小屋”等阵地建设；积极争取一批中国计生协会“优生优育指导”和“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创新优生优育指导服务，继续完善和新建一批优生优育示范基地，利用阵地、村（社区）、机关（单位）举办优生优育知识讲座、亲子活动等，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提升家庭养育能力；积极履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职责，探索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社会监督工作示范点；推广全国“婚孕检”服务查询微信小程序，推进优生优育服务便民化。

#### **四、实施健康行动，努力提升群众健康素养**

积极参与健康榆林建设，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落实《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强与各级爱卫会的协作，健全完善多部门协作的家庭健康促进工作机制。深化“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推广“健康知识进万家微信小程序”。加强与卫生、教育等部门的联系、协作，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开设微信公众号健康知识专栏等，大力普及家庭健康、青春健康等知识；积极申报中国计生协会新市民健康项目，持续深化新市民健康行动；加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师资培训，夯实家庭健康服务体系。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联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殖健康宣传教育服务，助力完善全生命周期生殖健康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成长之道”等培训项目，积极推

进青春健康教育进学校、进家庭，努力提高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水平；开展青春健康教育师资培训，打造专业化的青春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加大青春健康教育示范基地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体系，促进生殖健康教育关口前移。

## **五、做好生育关怀，着力提高服务群众能力**

深入开展“暖心行动”，细化落实各项帮扶关怀措施，完善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制度”，巩固帮扶“暖心家园”活动阵地，推动县市区计生协会全部建立“暖心家园”，消除空白点，规范管理。积极帮助困难家庭实现微心愿，看望慰问计生困难家庭、“三留守”人员、计生协会工作者、计生幸福家庭；开展助学活动，资助计生困难家庭中小学生、大学生上学，实施计生创业家庭帮扶项目，帮助计生家庭创业发展；全面梳理帮扶保障政策，创新创优工作举措，持续推进计生家庭意外伤害险保险工作，不断巩固和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切实增进计生家庭福祉。

## **六、完善养老服务，解决失独家庭后顾之忧**

指导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计生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制度，保障失独家庭成员老有所养；落实计生失独家庭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参加医疗保险失独家庭成员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落实计生失独家庭殡葬救助制度，对死亡的失独家庭成员提

供殡葬服务；落实计生失独家庭健康服务制度，开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义诊送医送药、建立健康档案等，组织开展看望慰问、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宣传培训等服务。

## **七、落实奖扶政策，全力保障计生家庭权益**

完成全市奖励扶助信息报送、中省市级奖扶资金下拨，做好市本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规划、管理、统计、上报；指导县市区计生协会加强奖励扶助对象的信息审核、上报，确保对象信息真实，统计数据准确，按时落实奖扶对象年审工作；指导县市区计生协会及时、准确发放各类奖扶资金；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会同卫健等部门落实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优先便利的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核发“陕西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方便就医卡”；及时统计上报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信息，做好全市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工作；举办全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培训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奖扶政策执行的准确率。

## **八、深化改革发展，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指导各级计生协会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确保计生协会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机构、人员队伍稳定。以全国第一批地方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按照《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推进县市区计生协会改革任务全面完

成。推动县市区全部出台计生协会改革方案，依法依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健全组织机构；全面推进乡镇（办事处）、村（社区）计生协会进行换届，强化基层能力建设，指导支持基层计生协会积极主动承接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加快“网上计生协”系统完善运用，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计生协会组织管理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计生家庭和育龄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